

國法與家禮之間——

唐律有關家族倫理的立法規範

桂齋遜 著



國法與家禮之間——
唐律有關家族倫理的立法規範

桂齊遜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國法與家禮之間--唐律有關家族倫理的立法規範
／桂齊遜著. ----初版.

--臺北縣板橋市：龍文, 2007〔民 96〕

面； 公分. --

參考書目：面

ISBN：978-957-2006-63-4 (平裝)

1. 法制史－中國－唐(681-907) 2. 家庭倫理

580.924

96003403

國法與家禮之間--唐律有關家族倫理的立法規範

著 者／桂 齊 遜

出 版 者／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周 崑 陽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341 巷 32 號一樓

電 話／02-22728092

傳 真／02-22721670

E-mail /long.wind@msa.hinet.net

封面設計／陳雅仙、朱浩毅

登 記 證／局版台業第 4167 號

出 版 日／2007 年 3 月

定 價／新臺幣 500 元

ISBN / 978-957-2006-63-4

總 經 銷／萬億圖書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19015316

自序

自1992年進入博士班以後，開始埋首於鑽研唐律，迄今已十餘年。猶憶當初選擇唐律做為研究主題時，曾有一位隋唐史研究的先進師長，曾經很關心的對我說道：「怎麼會一下子做這麼大的轉變呢？我以為你會繼續研究你碩士論文的主題，因為你碩士論文寫得很不錯啊！」

承蒙師長的厚愛，因而有此一關懷性的質疑。蓋個人之碩士論文《唐代河東軍研究》（文大史研所，1991），確實在當年頗受隋唐史學界的師長們一致的好評；然竊意以為，隋唐五代區域史研究有其盲點存在，主因隋唐五代之地方性史料，不如明清方志來得豐富，故爾意欲在隋唐五代史的區域研究上，有所突破，可能會有著「文獻不足」之憾；足，則吾能徵之矣。

也就從1994年開始，加入了由高明士老師所領導的「唐律研讀會」，迄今已逾十載矣。除了將《唐律》律文研讀了一半以上，並屢次獲得教育部顧問室、國科會人文研究中心的補助之外，「唐律研讀會」迄今出版了七本研究專著，可以算是成果豐碩了。除此之外，當年的「唐律研讀會」，主要是由臺大、政大、師大、文化等公私立大學歷史學系所與法律學系所師生共同組成之讀書會；經過十餘年來的耕耘、灌溉，唐律研讀會的成員，如今已散播於臺灣地區十餘所大學院校之內擔任教職，這也可以說是「唐律研讀會」的另一成就吧。

在此期間之內，個人除完成博士論文的寫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文大史研所，1996），亦執教於文化大學史學系多年矣。歷年來亦曾五度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補助，對一個初踏入大學院校的史學研究工作者來說，可謂受益匪淺。而個人的研究領域，也逐漸由唐律擴展至整部中國古代法制史，冀望能夠貫穿二千餘年來的中國法制史的遞嬗變遷。

邇來，則頗有感於自從取得博士學位以來，已有十年光景；迄今卻尚未出版任何一本個人研究心得的專著，實感汗顏。

這本書籍是我多年來研究主題之一，環繞著唐律中有關家族倫理立法規範之相關研究；由於有六篇論文是先前已發表過的論文（其中兩篇屬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的成果報告）；但是這些發表過的文章，多係以整部中國法制史的相關研究為主軸，故在改寫的過程中，委實花了不少的時間。

關於本書的發表，首先要感謝王師吉林教授。憶及1987年時，承蒙王師引導我進入研究所的殿堂，忽焉已近二十載光陰；這些年來，在王老師的領導之下，個人若能有些許學術成果，都要感謝王老師的照顧之恩。

當然，本書的能夠出版，還是要感謝高師明士教授的提攜、愛護之心。如果不是高老師的督促、指導，我想這本書可能也沒有這麼快問世。

《禮記·學記》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對於唐律研讀會的眾多師長及學友們，我也要一併說聲：「謝謝！」如果沒有各位的腦力激盪、切磋琢磨，這本書的缺點可能將會更多。

當然，對於這本書最後的問世，個人至感興奮，而一切文責，皆由筆者自負。

丁亥（二〇〇七）年孟春序於華岡

摘要

拙稿擬自唐律中與家族倫理有關之立法規範、家人犯罪的緣坐規定、與家族制度相關的恤刑規範，以及唐律對「復仇」課題的特殊處分等四個範疇，來尋繹唐律保障家族倫理之立法規範，並進而探討「國法」與「家禮」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有關家族倫理立法規範上，本文認為唐律積極地運用「禮教精神」做為規範家族倫理之原則，其處心積慮地企圖保障家族法益之用心，清晰可見。而唐律如此立法之宗旨，即在透過禮教精神中的尊卑上下、等級制度之內在理念，來建構家內秩序，俾使「家齊而後國治」的理念，能夠徹底落實。

在家族緣坐之罪方面，本文認為，唐律關於「謀叛以上」重罪及「不道」之罪的緣坐規範，可謂至為廣博，且規範周詳，表現出「除惡務盡」的特色。若與唐律關於保障家族倫理、家族法益之立法趨向相互對照，吾人可以發現，唐代君主一方面透過強化家族倫理的立法方式，做為鞏固社會單本單元的方針；他方面再透過一人有罪，緣坐其家屬的嚴懲手段，警惕唐代子民，不可輕易地以身試法——這是一種「恩威並濟」的統治策略，也可以說是「陽儒陰法」政策的靈活運用。如此，才真正能夠達到「家正而後天下定」、「家齊而後國治」的目的，而「國法」與「家禮」之間，無形中取得某種平衡關係。

此外，何以唐律對於犯「十惡」重罪的家族緣坐之刑（如謀反、謀大逆、謀叛、不道等罪），大肆緣坐犯罪人家口；對於「家人共犯」，卻又僅坐其尊長呢？竊意以為，這是唐代統治者在使用威嚇刑主義的同時，又利用「剛柔並濟」的兩手策略的結果。因而，一方面對於重大犯罪採用大量緣坐犯罪人家口的刑罰，迫使為人父母者，多多約束其子弟，不要輕易地以身試法，導致毀滅家族；他方面對於「家人共犯」時，僅坐其尊長（家長），迫使一家之長對於家庭、家族負起責任感與使命感。故知無論是緣坐家族或僅坐家長一人，其目的始終相同——亦即「家正而天下定」，無論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家族安寧，於此獲得同步保障。

在唐律與家族制度相關的恤刑規範上，無論就「死罪侍親緩刑」、「流罪權留養親」、「同居相為隱」及「正當防衛祖父母安危」等等面向，可以說均充分體現出儒家的禮教精神在內，因而，朝廷一方面以「國法」制裁犯罪，維護國家法紀；他方面又基於禮教精神，給予家族體制極大之便利，甚至可謂針對家族內的種種犯罪實況，網開一面，特予寬刑處置——於此，「國法」與「家禮」之間，自然取得某種平衡關係。

最後，由於律令體制對於「復仇」事件，特設「闕文」，故出唐代君主在面對此一犯罪時，並無定策，全憑統治者意志，臨時以制敕裁斷。然而，若要為唐代君主面臨「禮律衝突」問題時的特殊處分尋找合理解釋，鄙意以為在各個個案裁斷的背後，仍是中國歷代朝廷的兩手政策——亦即「陽儒陰法」、「恩威並濟」的統治技倆操控著對於「復仇」案件的最後判決。

因而本文認為，無論從唐律保障家族倫理的立法方式、基於家族利益的恤刑規定，以及一人有罪緣坐其家口，還有家人共犯卻只獨坐家長等等規範看來，這種種的措施，都是為了要貫徹「陽儒陰法」、「恩威並濟」的統治策略；也都是在強調，「國法」雖然可以縱容「家禮」，「國法」與「家禮」之間雖然常常呈現出某種平衡關係——但「家禮」還是必須服從於「國法」的領導，庶幾或能真正做到「家正而後天下定」與「家齊而後國治」的總目標。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唐律研究的重要性與回顧.....	1
第二節 唐律的禮教精神與家族主義.....	15
第二章 家族倫理立法規範的歷史意義.....	31
第一節 「十惡」的由來.....	31
第二節 惡逆、不孝的懲處規範分析.....	40
第三節 不睦、不義、內亂的懲處規範分析.....	64
第三章 家族緣坐之罪的歷史考察.....	79
第一節 唐律關於「謀叛以上」等重罪的緣坐規範.....	82
第二節 唐律對不道之罪的緣坐規範.....	102
第三節 唐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分析.....	113
第四章 唐律與家族制度相關的恤刑規範.....	139
第一節 唐律關於「權留養親」體制之反思.....	139
第二節 唐律關於「同居相為隱」的理論面與實務面.....	152
第三節 唐律「正當防衛祖父母安危」之規定分析.....	167
第五章 禮法糾葛——唐律關於「復仇」的特殊處分...	181
第一節 禮、法衝突的因由.....	182
第二節 唐律相關規範與案例概說.....	192
第三節 反對「復仇」者的思想與修正意見.....	208
第六章 結 論.....	221
參考書目.....	239

表目次

表 1-1	五十年來（1949～1998）國內學位論文有關唐律研究論著一覽表.....	4
表 1-2	近年來（1982～2005）中國大陸關於唐律研究專著一覽表.....	6
表 1-3	近年來（1999～2005）國內學位論文有關唐律研究論著一覽表.....	8
表 1-4	近年來（1999～2005）「唐律研讀會」成員所發表專書論文一覽表.....	9
表 1-5	近年來（1999～2005）國內學者於期刊雜誌發表唐律研究論文一覽表.....	11
表 5-1	唐廷對於「復讎案件」處分情狀一覽表.....	194
附表一	唐律「十惡」重罪應處死刑一覽表.....	2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唐律研究的重要性與回顧

按中國法制之史，¹源遠流長，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²或《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之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³即自李悝之制定《法經》，⁴商鞅傳授，改法為律，⁵漢相蕭何，更加〈戶〉、〈興〉、〈廩〉三篇，以為《九章》之律以來，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⁶其間歷代法典代代相傳，從未中斷，是為人類法制史上一大奇蹟。此所以無論就世界五大法系⁷或十六法系⁸來說，中華法系均占有一席不可輕忽之地位。

而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實居於承先啓後之地位，⁹並影響及於

¹按「法制」之範疇極為廣泛，舉凡國家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法律、禮儀……等等制度，均可包羅在內；即以我國固有律來說，大別言之，亦可區分為「禮」與「刑」兩大範疇。惟本文暫採較為狹義之定義，即以「律令體制」（法律）有關者為限。而關於此一較為狹隘之「法制史」的研究論著甚夥，參見本文「參考書目」所列。

²孔安國傳，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尚書》），卷3〈舜典〉，P.65。

³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左傳正義（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左傳》），卷43〈昭公六年〉引叔向書，P.1228。

⁴《晉書·刑法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參見：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1996年5月第9刷，本文以下簡記作《晉書》），卷30〈刑法志〉，P.922。

⁵語見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劉俊文點校，1983年11月第1版，1993年第2刷修訂本；本文以簡記作《唐律疏議》）卷1〈名例律〉P.2。惟近來大陸學者祝總斌以為此說並不可信，渠主張「改法為律」一事當在西元前260年左右，稍早於西元前252年魏的頒訂〈戶律〉與〈奔命律〉，然去商鞅變法之時已將近一世紀矣，參見氏著〈關於我國古代「改法為律」問題〉（北京，《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2）。然此說尚有待商榷，今暫仍《唐律疏議》之舊說。

⁶李悝生卒年代約在西元前455~395年間，其相魏文侯在西元前413年以後，而著《法經》，當在斯時前後，故曰自李悝撰次《法經》以來，距今約二千四百年有餘。關於李悝生卒及相關事蹟，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12月初版；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6月增訂初版），P.132~133、P.537及P.616參照。

⁷世界五大法系則指印度、回回、羅馬、英吉利及中國法系等五種，參見陳顧遠《中國法制史》P.52。

⁸所謂世界十六法系，分別是：埃及、巴比倫、希臘、猶太、克勒特、寺院、羅馬、日耳曼、海洋、中國、印度、日本、斯拉夫、穆哈默德、歐陸及英美法系等是，轉引自陳顧遠《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初版；北京，中國書店重印，1988年4月第1版第1刷），P.52。

⁹關於唐律在我國法制史發展過程中，實居承先啓後之地位，任一研究唐律之專著，均持此論，

東亞諸國，如日本、朝鮮、越南等是。¹⁰即便在今日，我國現行法雖曰繼受自歐西之大陸法體系，¹¹然現行刑法中，固仍多見唐律之影響，¹²此亦誠堪注目。

惟在往昔吾國學術界中，對於唐律或唐代法制史之研究工作，似以法學研究者之貢獻較大，歷史學界相關之論著並不多見。更進一步說，吾國法史學界，過往（1949～1998）有關於唐律或唐代法制史研究之成果，除去少數法界耆宿如徐道鄰氏、戴炎輝氏、林咏榮氏及蔡墩銘氏等前輩學者以外，餘不多見。

按徐道鄰氏曾著有《唐律通論》一書，殆為現代中國第一部關於研究唐律之專著。該書旨在闡揚《唐律疏議》之微言大義，以及唐律在我國法制史上所居地位及其影響性。全書雖然言簡意賅，卻已將唐律主旨闡述精詳，對於嗣後士林學子在唐律之研究上，啓迪甚巨。

戴炎輝氏分別著有《唐律通論》及《唐律各論》二書。¹³《唐律通論》主要是在研討唐律之刑法總則性規定，故其對象是以《唐律·名例律》為主，惟自〈衛禁律〉以下諸律，其有總則性規定者，亦一併敘述之。全書共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自唐律之特質、身分與罪刑之關係、犯罪及刑罰等方面，闡述唐律之總體性規定；第二編〈名例〉，則將《唐律·名例律》五十七條律文，依其體系，歸納、合併為二十六章，分別解釋之；第三編〈唐律條文〉，其書雖標示為「附錄」，然戴氏將唐律五〇二條條文，分別標示其條、款、項、目，嗣後成為學界引用唐律時之範本。而在《唐律各論》一書中，作者將《唐律·名例律》以外的

如：徐道鄰《唐律通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8年臺一版），P.6；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正中書局，1964年4月臺初版，1977年5月臺四版），P.2；楊廷福《唐律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刷），P.144。類似觀點甚夥，實不勝枚舉。

¹⁰關於唐律對於東亞諸國所發生之影響，一如前註所謂任一研究唐律之專著，多少均有所論述，比較具有代表性與全面性的論著，當推楊鴻烈所著《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4月臺一版）一書，可以參考。

¹¹展恆舉《中國近代法制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7月初版）〈導言〉P.2～6；羅志淵《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6年6月臺初版），P.187～218等參照。

¹²舉例來說，論者以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7、168及173條，即與固有律（唐律）中所含之「親屬犯罪相容隱」之精神若合符節，參見鄭聯方〈論親屬犯罪相容隱〉（臺北，《法學叢刊》8-1，1963-1），P.104所論；而蔡墩銘所著《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7年3月出版）一書，亦有不少有關我國現行刑法與唐律之間繼受問題的論述，可以參照。又，筆者前兩年所獲得國科會獎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均是以「唐律」與「現行法」做比較研究（如：NSC-91-2411-H-034-015〈唐律與現行法關於「正當防衛」規定之比較研究〉，2002/08/01～2003/07/31；NSC-92-2411-H-034-002〈唐律與現行法關於「緊急避難」規定之比較研究〉，2003/08/01～2004/07/31），於此可見一斑。

¹³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著者自印，1965年初版；惟現在坊間之通行本，則為成文出版社，民國1988年5月增訂版。

十一篇律文，分條闡釋其法意，故分爲十一編，並於每篇之前稍介紹其沿革、特質與戴著之編排方式，書末又分別附以通例及罪名之索引，堪稱便利。戴氏這兩部關於唐律的專著，至今仍爲學界許爲研究唐律之代表性著作。¹⁴

林咏榮氏先後著有《唐明律的比較研究》與《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臺北，國立編譯館，1982年8月初版）二本專書。¹⁵在《唐明律的比較研究》一書中，林氏首敘唐、明律的演進及其影響，次則比較唐、明律之得失，最後再以唐明律爲主體來比較中西法制之優劣得失，並附論作者對於現行法之有待於修訂者之卓見。在《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一書中，作者分別從唐清律在我國固有法上之重要性、唐清律的沿革、唐清司法制度的比較、唐清律的比較、唐清律與固有法及現行法之關係與比較等角度，多方面地對唐、清律加以分析、研究，立論至爲精到。書末並附有著者自行編訂之〈唐清律對照表〉，有便於對照查閱。

蔡燉銘氏在前引《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一書中，除第一篇〈緒論〉、第三篇〈餘論〉以外，在第二篇〈本論〉部份，著者運用現代刑法學理論，以六章九節九十三目的篇幅，分別從法例、犯罪要素、未遂犯、共犯、罪數及刑罰等原則，條分縷析唐律與近世中外諸國在刑事立法上之異同。其於古今中外法理原則之遞嬗演化，剖析精當，對於後學頗有啓迪。¹⁶

因而早期臺灣地區的唐律研究，除了上述六本重要著作之外，其餘不過三本由學位論文改編出版的著作，以及索引類書籍一本，合計不過十本。¹⁷

而自中華民國開設研究所教育課程以來，近五十年來（1949～1998），國內

¹⁴此外，戴炎輝氏所著有關唐律研究之論文，除已收入兩本專書者以外，尙有四篇討論唐律溯源之作，及有關唐律總則、分則與比較研究之論文各一篇，分別參見拙作：〈五十年來（1949～1998）臺灣地區唐律研究評介〉（新竹，《元培學報》6，1999-12），P.200～201、212～213、P.214及P.216～217。

¹⁵林咏榮《唐明律的比較研究》（臺北，著者自印，民國1962年10月初版）、氏又著有：《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臺北，國立編譯館，1982年8月初版）等二書；惟《唐明律的比較研究》一書，實係作者同名論文（臺北，《法學叢刊》7-4，1962年10月出版）之單行本。

¹⁶此外，蔡氏另撰有關於唐律文研究之論文二篇，即〈論唐律與現行刑法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臺北，《法律經濟》1-1、1-2，1958-9、1958-10出版）與〈唐律之近代法特徵〉（臺北，《法學叢刊》14-1，1969-1）二文，亦足資參考。

¹⁷國內有關唐律研究之專書，除上引六本專著之外，尙有三本亦由碩士論文修訂而成之論著。其一爲潘維和氏著有《唐律家族主義論》（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年9月初版）；其二爲勞政武所撰《論唐明律對官人之優遇》（臺北，萬年青書店，1976年9月出版）；其三則爲向淑雲氏之《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11月初版第一刷）；這三本書都是改編自作者的碩士學位論文（參見表1-1）。此外，莊爲斯氏早年編有一部《唐律疏議引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出版），此於學界對唐律之研究工作，亦頗具貢獻。

各研究所有關唐律或唐代法制史研究之博、碩士論文，截至民國 87 年為止，共有二十五篇，其中包含由歷史學研究所提出的博士論文二篇、三民主義研究所提出的博士論文一篇；其餘二十二篇碩士論文，屬於法律學研究所者有十三篇、歷史學研究所有四篇、日本研究所有五篇（參見表 1-1）。平均每年不過 0.5 篇，數量委實不多；惟於此亦可見過去我國學術界對於唐律之研究，似乎要以法學界的表現較為出色。

表 1-1 五十年來（1949～1998）國內學位論文有關唐律研究論著一覽表

作 者	論 文 名 稱	學位	所 別	年度
施啓揚	唐律上盜罪之研究	碩士	臺大法研所	1962
張溯崇	唐律上除免當贖之研究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64
潘維和	唐律上家族主義之研究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64
林茂松	唐律上之二罪以上從重與更犯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64
張瑞釗	唐律上犯罪構成要件之研究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65
黃錕炎	唐律立法精神之研究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70
李伸一	唐律上之共犯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71
張溯崇	唐代官人在刑事法上之地位	博士	文化三研所	1972
矢部宗晴	唐律與日本養老律之名例律比較研究	碩士	臺大法研所	1972
鄭文肅	儒家法律思想和唐律研究	碩士	臺大法研所	1973
勞政武	唐明律優遇官人規定之研究	碩士	政大法研所	1975
樊亞香	從唐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之低落		臺大歷史所	1975
唐國賢	唐明清刑事責任條件之研究——以毆傷殺爲中心論點	碩士	文化法研所	1977
莊進國	唐律與現行刑法上有關親屬犯罪之比較研究	碩士	文大法研所	1986
向淑雲	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	碩士	臺大歷史所	1987
張振明	唐律與日本養老律令之比較——以儒家思想爲中心	碩士	文大日本所	1987
侯英冷	唐律上婚姻規定之探討	碩士	臺大法研所	1990
陳登武	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爲中心	碩士	文大史研所	1991
陳慧瑩	唐代と日本の軍防令の比較研究	碩士	文大日本所	1992
李淑媛	唐代婦女之法律地位	碩士	文大史研所	1993

劉佩宜	律令時代唐日の家庭制度の比較	碩士	文大日本所	1994
劉偉忠	唐と日本の租庸調の比較研究	碩士	文大日本所	1995
賴國文	唐日田令の比較研究	碩士	文大日本所	1995
羅彤華	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	博士	臺大歷史所	1996
桂齊遜	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爲中心	博士	文大史研所	1996

同樣以民國 87 年爲限，在近五十年內（1949～1998）之間，國內發表關於唐律或唐代法制史研究之論文共計 97 篇、譯作 5 篇，若扣除已收入專書的 20 篇不計，則合計不過 82 篇，¹⁸平均每年只有 1.64 篇；若以數量而言，確實偏少了一些。

相對於此，日本學界關於我國唐律或唐代法制史的研究，自中田薰氏、仁井田陞氏以來，一直蔚爲該國學術研究上一大顯學，成果豐碩；¹⁹，直至今日，仍有許多學者集畢生之力，專注於唐律之研究工作，如池田溫、岡野誠等是。²⁰以致吾人今日有關唐律研究之參討蒐尋，時須借重於日籍學者之研究成果，站在中華文化繼承者之立足點上，每念及此，實感汗顏。

即與海峽對岸相較，大陸學界在近十餘年來，有關唐律或唐代法制史研究及譯註之專書，據筆者所見，就有二十五部之多（參見表 1-2）；而在期刊論文的發表上，更有如雨後春筍般地蜂湧而現。雖然，此或與彼方持重政法教育與研究，以及彼等實有便於利用新史料（如敦煌、吐魯番出土法制文書）加以深入研究頗有關聯，然若僅就量的問題而言，吾人亦生自歎弗如之憾，此實有待於臺灣地區法史學界共同努力，或能迎頭趕上！

¹⁸參閱拙作〈五十年來（1949～1998）臺灣地區唐律研究評介〉，P.208～223。

¹⁹關於中田薰、仁井田陞等氏在唐律研究上的具體貢獻，參見表一所引拙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爲中心》一文，第一章〈緒論〉P.2 及 P.13～14（註 27、註 28）。

²⁰關於池田溫、岡野誠等學者在唐律研究上的具體貢獻，亦請參見拙文《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爲中心》一文，第一章〈緒論〉P.2 及 P.15～16（註 29、註 30）。

表 1-2 近年來（1982～2005）中國大陸關於唐律研究專著一覽表

作 者	書 名	出版地	年度
喬偉	《唐律概說》	濟 南	1982
楊廷福	《唐律初探》	天 津	1982
馬建石、楊育棠注釋	《舊唐書刑法志注釋》	太 原	1984
汪潛編注	《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譯》	北 京	1985
高其邁	《隋唐刑法志注釋》	北 京	1985
喬偉	《唐律研究》	濟 南	1985
宋家鈺	《唐代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	北 京	1988
錢大群譯注	《唐律譯注》	揚 州	1988
王清雲	《漢唐文官法律責任制度》	北 京	1989
曹漫之主編	《唐律疏議譯注》	吉 林	1989
劉俊文	《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	北 京	1989
錢大群、錢元凱	《唐律論析》	南 京	1989
錢大群、夏錦文	《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	南 京	1991
王立民	《唐律新探》	上 海	1993
王震亞、趙熒集釋	《敦煌殘卷爭訟文牒集釋》	蘭 州	1993
錢大群、郭成偉	《唐律與唐代吏治》	北 京	1994
楊鶴皋	《魏晉隋唐法律思想研究》	北 京	1995
劉俊文	《唐律疏議箋解》	北 京	1996
錢大群	《唐律與唐代法律體系研究》	南 京	1996
錢大群、艾永明	《唐代行政法律研究》	南 京	1996
劉俊文	《唐代法制研究》	臺 北	1999
錢大群	《唐律研究》	北 京	2000
張中秋	《唐代經濟民事法律述論》	北 京	2002
鄭顯文	《唐代律令制研究》	北 京	2004
徐永康等合著	《法典之王：《唐律疏議》與中國文化》	開 封	2005

再就過往吾國法史學界，在唐律研究的方法上檢討，法學界似有偏向於唐律與固有律或現行法之比較研究、²¹唐律總則性規範、²²唐律立法精神與法律思想²³

²¹ 如本文註 17 所引林咏榮兩本專書、註 18 所引蔡墩銘氏之專書及二篇論文，均屬唐律與固有律或現行法之比較研究。而註 24、25 所列論文中，屬於法界研究者所撰論文計有：在期刊論文方面，則由法界人士所撰者約有十二篇（分別是：戴炎輝、徐道鄰、陳筱佩、蔡墩銘、張笙、廖

等三個面向之趨勢。吾人並無意完全抹煞法學研究者在唐律研究上所發揮的「歷史學」素養，然質言之，法學界之研究論著似有僅就法文闡述唐律之傾向。而在史學界之研究成果上，則多半偏重於歷史實態之研究論述，而稍疏於「法學」之專業學養²⁴。

惟法律文化實與時代背景、社會、經濟環境均有其密不可分之關係，倘脫離歷史時空來闡釋法文，或有空言著書之憾；同樣地，史學工作者對於法制史之研究，若毫無法學素養，則亦將陷於向壁虛造之失，於此足見法制史之難為於一斑。

然近十年來，由於「唐律研讀會」的出現，遂使上述之研究風習大有轉變。蓋「唐律研讀會」係由臺灣多所大學院校歷史系、法律系師生共同組成之讀書會，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以來，迄今已持續研讀唐律將近十二年之久；正由於研讀會是由歷史學、法律學界所共同組成，因而在彼此交流、整合之下，不但能避免上述各自為政的缺失，並在相互激勵的狀況下，使得研究成果能夠斐然成章。²⁵

即以民國八十八年迄今的研究成果看來，由於在「唐律研讀會」的影響之下，七年之中（1999～2005），國內關於研究唐律或唐代法制史之博、碩士論文就有十篇之多，其中博、碩士論文各五篇。這五篇博士論文，均由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所提出；歷史學研究生也有一篇碩士論文；中文所研究生有碩士論三篇；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亦有一篇碩士論文（參見表 1-3）。平均每年有 1.43 篇學位論文提出，遠超過前述年代（1949～1998）的一倍以上。

正豪、陳培峰、王浦傑等各一篇，林咏榮、李甲孚、林茂松等各二篇），詳參前引拙作〈五十年來（1949～1995）臺灣地區唐律研究評介〉，P.201、P.205～206 及 P.216～219 等各相關部份。

²² 在專書方面，如戴炎輝《唐律通論》即為對於唐律總則的相關研究；在博、碩士論文方面，則有張溯崇（博、碩士論文各一篇）及林茂松、張瑞釗、李伸一等三篇碩士論文；在期刊論文方面，由法界人士所撰有八篇（分別是：蘇俊雄、黃顯昌、蔡墩銘、戴炎輝、夏勤、蕭芳菁、王浦傑及陳熙遠等各一篇），詳參拙作〈五十年來（1949～1995）臺灣地區唐律研究評介〉，P.200、P.203～204 及 P.211～214 等各相關部份。

²³ 如徐道鄰《唐律通論》一書，有大半篇幅均在探討唐律中之法律思想與立法精神；在碩士論文中，則有潘維和、黃銀炎、鄭文肅等人所撰之三篇論文屬於此一性質；在期刊論文方面，法界人士亦撰有七篇（作者分別是：徐道鄰、林茂松、鄭壽彭、董聲、潘維和等各一篇），參見拙作〈五十年來（1949～1995）臺灣地區唐律研究評介〉P.202 及 P.208～210。

²⁴ 如前引樊亞香《從唐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之低落》、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之論文，均略有此失，詳參拙作〈五十年來（1949～1995）臺灣地區唐律研究評介〉，P.202 及 P.205。

²⁵ 參見張文昌〈「唐律研讀會」的耕耘與收穫〉（臺北，《法制史研究》1，2000-12）一文。

表 1-3 近年來（1999～2005）國內學位論文有關唐律研究論著一覽表

作 者	論 文 名 稱	學位	所 別	年度
張玉芳	唐詩中的罪與罰——唐代詩人貶謫心態與詩作研究	碩士	臺大中文所	1998
李淑媛	唐宋家庭財產繼承之研究	博士	文大史研所	1999
陳俊強	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的研究	博士	師大歷史所	2001
陳登武	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	博士	師大歷史所	2002
何美慧	唐代司法與監察制度之間的關係——以唐律上官吏犯罪懲治為中心	博士	文大史研所	2002
劉燕儷	唐代的夫妻關係——以禮律規範為中心	博士	臺大歷史所	2003
廖祖威	唐代軍法與案例探討	碩士	中正歷史所	2004
吳佳珍	唐宋獄訟故事研究——以文言作品為主	碩士	清大中文所	2004
徐萃文	唐律與現行刑法之研究比較	碩士	玄奘中文所	2004
李永興	儒家「禮」、法家「法」與唐律之關係研究	碩士	北市市立師 院應用語言 文學研究所	2005

再以出版的專書來看，「唐律研讀會」近年來一共出版了七本專書，其中屬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有四本，內收探討唐律及其相關規範之論文 39 篇——如《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收有 12 篇論文；《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核心》收有 11 篇論文；《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二）唐律諸問題》收有 7 篇論文；而《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二）家內秩序與國法》一書，則收有 9 篇論文（參見表 1-4）。至於其他三本專書的作者，²⁶也都屬於「唐律研讀會」的成員。此外，在其他研討會論文中，由「唐律研讀會」成員發表的文章亦有 10 篇之多。²⁷

²⁶ 這三本專書，分別是：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 7 月初版一刷）、李淑媛《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年 10 月初版一刷）、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年 3 月初版一刷）。

²⁷ 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一）教育與政治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 7 月初版）者有 3 篇：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明法與律學教育〉、陳俊強〈唐代錄囚制試釋〉、翁育瑄〈唐宋有關親屬相犯案件的審理〉；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一）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年 9 月初版）的

表 1-4 近年來 (1999~2005)「唐律研讀會」成員所發表專書論文一覽表

作 者	論 文 名 稱	起迄頁碼
高明士	導論：唐律研究及其問題	P.1~22
張文昌	《唐律疏議》與「三禮」	P.23~71
甘懷真	反逆罪與君臣關係	P.73~111
桂齊遜	刑事責任能力	P.113~160
吳謹伎	六賊罪的效力	P.161~227
劉馨珪	「請求」罪與公私之分際	P.229~281
黃玫茵	編戶管理的法制化	P.283~315
李淑媛	悔婚與嫁娶之關係	P.317~59
劉燕儷	水上交通管理	P.361~401
陳俊強	刑訊制度	P.403~435
陳登武	唐宋審判制度中的「檢法」官	P.437~472
金相範	時令與禁刑	P.472~502
※以上 12 篇論文，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1 月初版一刷。		
陳惠馨	唐律「化外人相犯」條及化內人與化外人間的法律關係	P.1~30
高明士	唐律中的家長責任	P.31~53
桂齊遜	我國固有律關於「同居相為隱」的理論面與實務面——以唐律為核心	P.55~88
黃玫茵	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	P.89~117
劉燕儷	從法律面看唐代的夫與嫡妻關係	P.119~147
翁育瑄	從唐律的規定看家庭內的身分等級——唐代的主僕關係	P.149~169
甘懷真	唐律中的罪的觀念：《唐律·名例律》篇目疏議分析	P.171~185
吳謹伎	論唐律「計贓定罪量刑」原則——以名例律之規定為主	P.187~230
李淑媛	唐代的自首——以私罪為核心之探討	P.231~262
陳俊強	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	P.263~274
賴亮郡	唐代衛官試論	P.275~310

有 2 篇：高明士〈禮法意義下的宗廟——以中國中古為主〉、陳惠馨〈《唐律》中家庭與個人的關係——透過教育與法制建構「家內秩序」〉；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成功大學出版部，1999 年 1 月初版）者有 2 篇：桂齊遜〈唐代律令格式之性質與位階〉、陳俊強〈唐代「重罪」的探討——以恩赦為中心〉；收入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暨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2001 年 9 月初版）則有 3 篇：桂齊遜〈唐代律令格式性質再探〉、陳俊強〈唐代「量移」試探〉、黃玫茵〈唐代殺人罪的法律規範〉。